

合同编号：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
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
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 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进度计划及人员要求

2.1 服务内容：

- 1) 乙方完成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2 套应变监测技术服务。
- 2) 乙方提供服务报告。

2.2 进度计划：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止。

2.3 人员要求

乙方单位设置专门项目组，项目期间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特殊情况变更，需征求甲方意见，同意后方可变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工作质量优良，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油气管道滑坡灾害监测规范》（Q/SY 05673-2020）、《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SY/T 5918-2017）和 Gas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Piping Systems（ASME_B31.8-2016）等现行有效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规范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给乙方有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不能进行，工期顺延。

4.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4.2 服务地点：江门市。

4.3 方式：技术服务。

5. 验收和工作成果

监测数据正常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验收。

完成一年监测预警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含税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 6%，税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6.2 支付方式

6.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含税_____元）；

6.2.2 第二次支付:现场安装完成且设备数据上线后(平台可查看数据),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含税_____元）。

6.2.3 第三次支付:完成一年预警服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费进行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含税_____元）。

6.3 付款时，乙方应开具与每次付款申请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申请一并提交甲方，以作为甲方付款审批的依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提供增值税发票。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咨询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 15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3 按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 乙方权利

7.3.1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7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4.4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监测服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 保密

8.1 保密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1.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

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违约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守约方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仍可履行，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迟延支付本项目服务报酬超过30日历天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15日历天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2.2.3 乙方违反 8.4.1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2.4 在甲方书面提出开展监测工作的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江门；

（二）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合同及相关分合同的原则解决。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

乙方：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 XXX 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XXXX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附件三：《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